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22-13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，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体情况	26	262,775,193	24.47%
其中：现场投票	5	261,998,493	24.40%
网络投票	21	776,700	0.07%

2、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内资股总体情况	22	139,023,212	20.45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138,254,112	20.34%
网络投票	19	769,100	0.11%

3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外资股总体情况	4	123,751,981	31.40%
其中：现场投票	2	123,744,381	31.39%
网络投票	2	7,600	0.002%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总体情况	22	32,510,786	3.03%
其中：现场投票	2	31,742,886	2.96%
网络投票	20	767,900	0.07%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5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9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4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9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94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5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9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4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892,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94%;反对 6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2,15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9%;反对 6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(B 股) 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23,74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892,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94%;反对 6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0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2,15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9%;反对 6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;弃权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(B 股) 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23,747,981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892,8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94%;反对 61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83%;弃权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6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4%；反对 6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51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96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117%；反对 6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50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3%；反对 6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44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86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85%；反对 6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9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5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9%；反对 6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6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74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9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94%；反对 6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83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以上第 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李珊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法律意见书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